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72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，考量周全之防制再犯設計乃我國毒品危害法規所需，並深繫杜絕毒品之落實，爰此特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至四級毒品者，以及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售及施用第一至四級毒品者，一併提出罰金之處分加重和再犯加重處分修正內容，盼可遏制當前毒品所對於我國社會之威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刻正受分為四級之管制。查現行之本法第四條對於各級毒品犯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情形者，除受處以死刑者外，相關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，皆有得併科罰金之可能，且對於所犯第四條行為於各級毒品之罰金額度有提高必要，是以特修正之。
- 二、查現行本法第六條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各級之毒品者，除受處以死刑者外，相關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，皆有得併科罰金之可能，且對於所犯第六條行為於各級毒品之罰金額度乃 86 年所制定，迄今已 25 年未有修正罰金額度，是以特修正提高之。
- 三、參酌普通法刑法累犯制度設計之精神，針對本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增訂再犯之處分，盼遏制當前毒品對於我國社會之威脅。
- 四、新增規範所犯第四條及第六條對象為未成年者，一併受等同再犯之加重處分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溫玉霞 許淑華 林文瑞 葉毓蘭 吳斯懷

楊瓊瓔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趙正宇

羅明才 孔文吉 陳玉珍 林為洲 馬文君

廖婉汝 翁重鈞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再犯第一項行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再犯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行為者，加重處同項所規範最重刑期二分之一，罰金亦同。</u></p> <p><u>所犯本條對象為未成年者，按前項加重處分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查現行之本法第四條對於各級毒品犯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情形者，除受處以死刑者外，相關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，皆有得併科罰金之可能，且對於所犯第四條行為於各級毒品之罰金額度有提高必要，是以特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參酌普通刑法累犯制度設計之精神，針對本法第四條修正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並新增第九項規範所犯對象為未成年者一併受等同再犯之加重處分。藉此，盼遏制當前毒品對於我國社會之威脅。</p>
<p>第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售、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查現行本法第六條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各級之毒品者，除受處以死刑者外，相關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，皆有得併科罰金之可能，且對於所犯第六條行為於各級</p>

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再犯第一項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再犯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行為者，加重處同項所規範最重刑期二分之一，罰金亦同。

所犯本條對象為未成年者，按前項加重處分。

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之罰金額度乃 86 年所制定，迄今已 25 年未有修正罰金額度，是以特修正提高之。

二、參酌普通法刑法累犯制度設計之精神，針對本法第六條修正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並新增第八項規範所犯對象為未成年者一併受等同再犯之加重處分。藉此，盼遏制當前毒品對於我國社會之威脅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